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,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立场,就本次董事会即将审议的以上议案进行了提前审核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郑州市路 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可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,改善公司财务 状况,并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董事会 在对该议案表决时,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引第三届董事会
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				
	田韶鹏	-	陈琪	

年 月 日